

進修部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

對於各系所夜間學制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作業流程有所依據。

二、依據

- (一)「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 (二)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之文件化要求。

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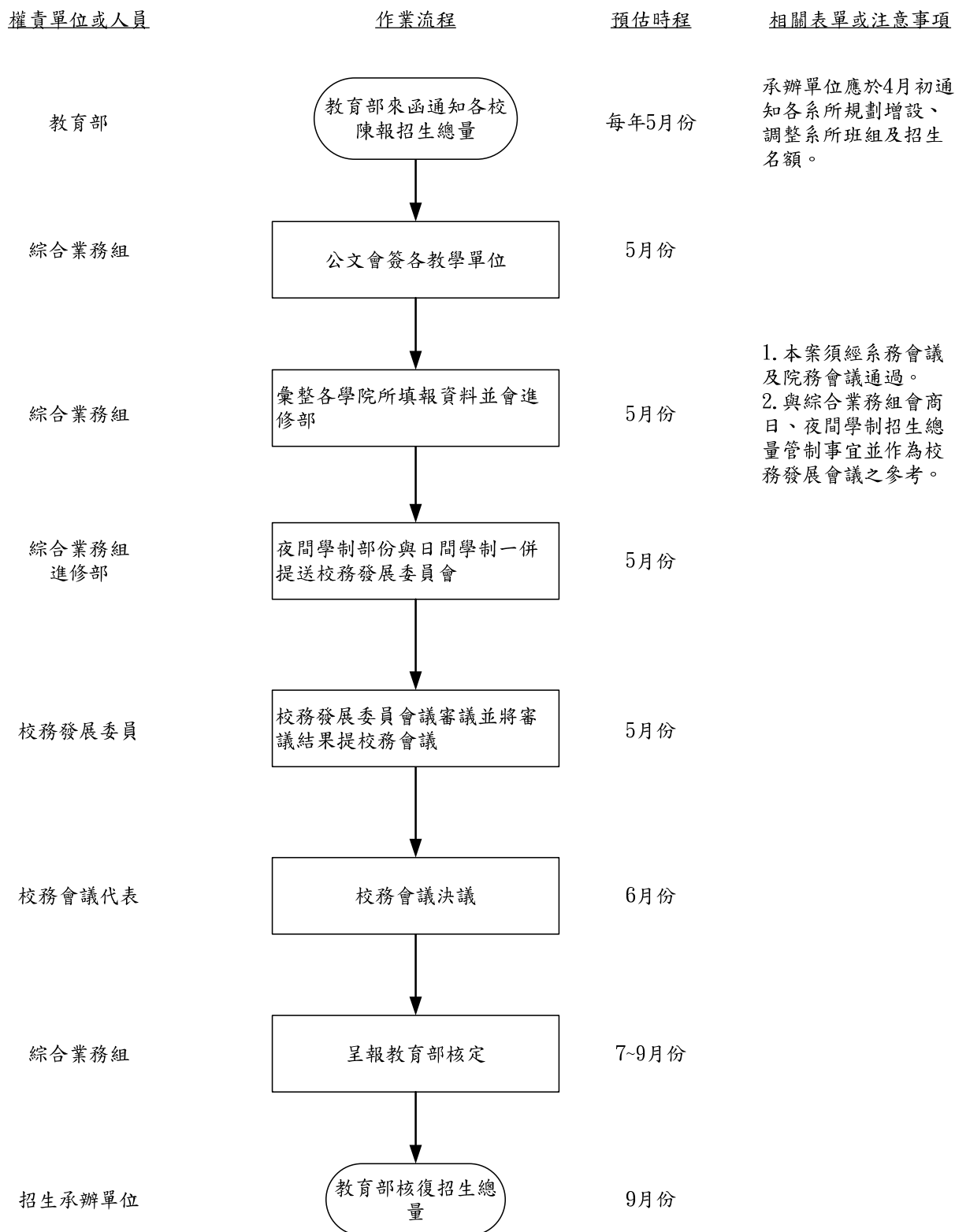
凡辦理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制作業皆適用。

四、定義(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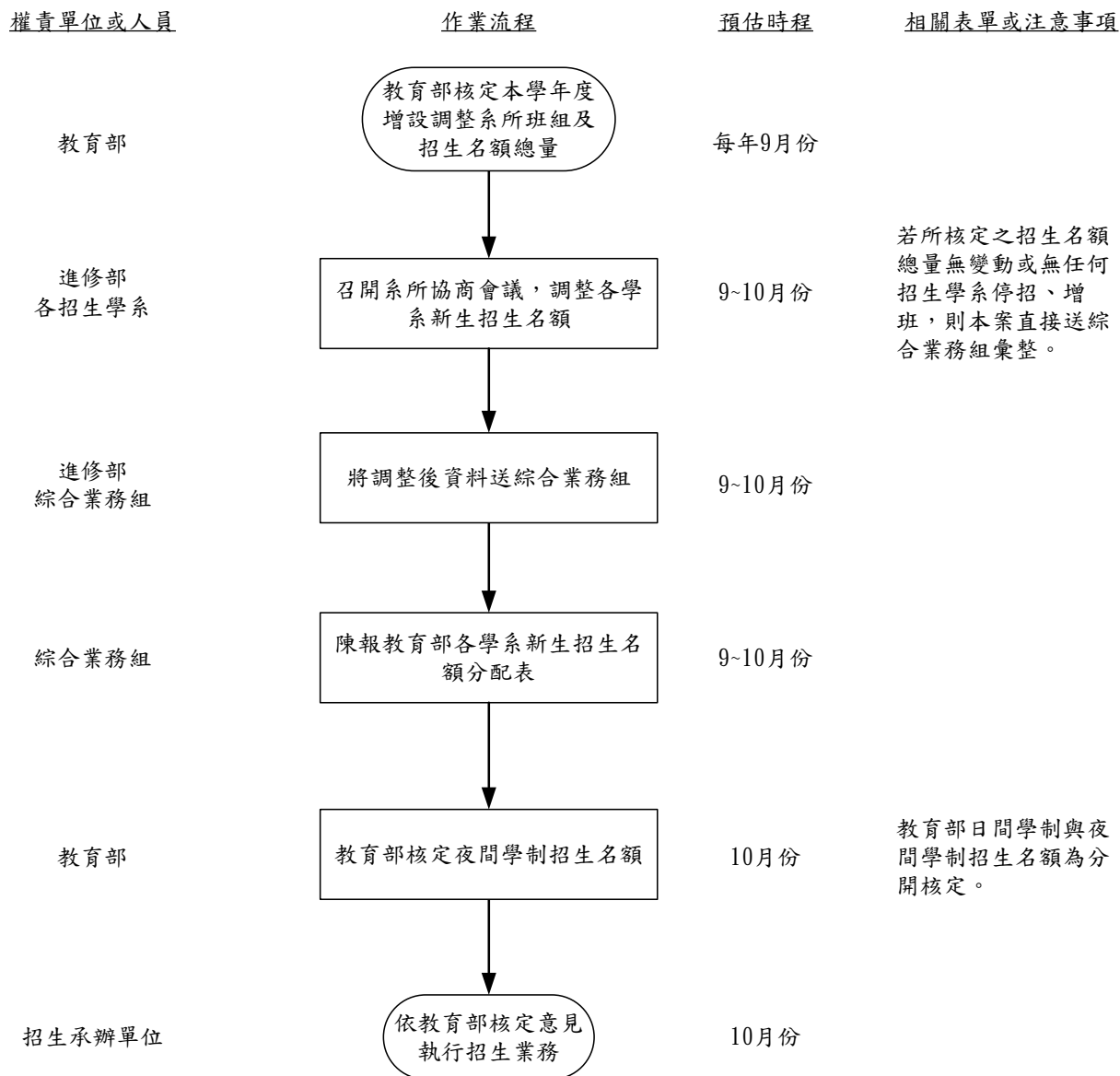
五、作業流程說明

- (一)教育部約每年 5 月份時函請各校提報總量資料，承辦單位於每年 4 月初時即可通知各系(所)預先規劃增設、調整(停招或增減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
- (二)教育部函請本校各系(所)上網填報相關資料，教務單位將各教學單位所填報資料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於 6 月 30 日前呈報教育部，教育部依呈報資料核定本年度日間及夜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 (三)於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後，若有系所臨時提出停招或增班時，則須邀請各招生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協商會議，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
- (四)調整後之各系所新生招生名額送綜合業務組彙總呈報教育部。
- (五)教育部准予備查後依據所核定招生名辦理招生業務。

六、作業流程圖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總量管制報部作業流程(第一階段)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總量管制報部作業流程(第二階段)